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慧斌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8 人，代表股份 244,173,9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5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8,347,4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7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6 人，代表股份 5,826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6 人，代表股份 5,826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6 人，代表股份 5,826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43,537,375	99.7393%	414,301	0.1697%	222,300	0.091%	0	0%	审议通过， 桂玉平先生 当选为公司 第十一届董 事会董事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189,890	89.074%	414,301	7.1106%	222,300	3.8153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刘旸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3.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 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8 月 18 日